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21號

原告 黃惠靜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150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聲明則以：系爭執行事件就以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關於109年9月以前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係於民國114年9月2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原告應給付其：(一)新臺幣（下同）19萬8,703元，及其中8萬4,125元自101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25萬2,
02 037元，及其中9萬8319元自101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上開請求下稱系爭執行債
05 權），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06號清償債
06 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受理，請求原告應給付：(一)新臺幣
07 （下同）19萬8,703元，及其中8萬4,125元自101年12月18日起至
08 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0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25
10 萬2,037元，及其中9萬8,319元自101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上開請求下稱系爭執行債
13 權）。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
14 明中，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系爭執行債權本金，
15 及起訴前（本件為114年10月20日起訴）利息之總額，則本件訴
1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2,768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36萬8,1
17 00元+如附表二所示45萬4,668元=82萬2,768元），應徵收第一
18 審裁判費1萬0,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
20 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顏珊珊